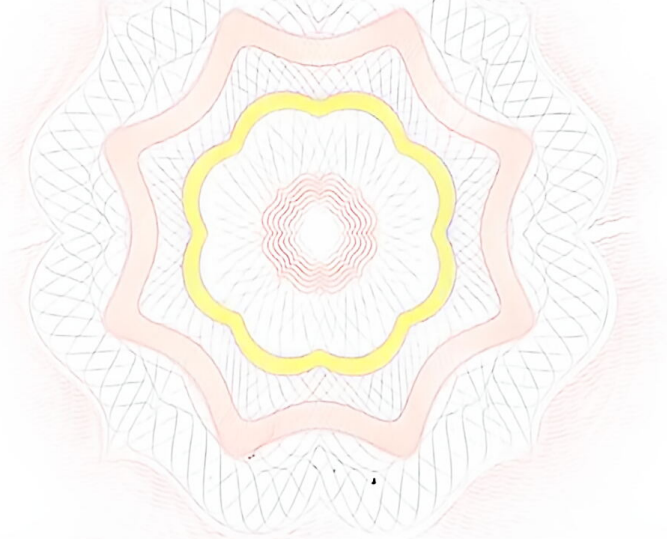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6386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白纸坊西街排口流域）基坑第三方监测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服 务 方（乙方）：北京富地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白纸坊西街排口流域）】的基坑监测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白纸坊西街排口流域开展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包括新建污水管线、混错接改造、增设旋流装置等工作。通过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改造，将减少汛期溢流污染。白纸坊西街排口流域开展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水平位移监测；基坑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地表、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安全巡视等。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白纸坊西街排口流域）基坑第三方监测。

咨询方式：乙方按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对西城区雨污合流制入河排口治理项目（白纸坊西街排口流域）基坑及基坑周边地表与建筑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按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反馈观测资料及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服务内容包括：接受委托后及时编制监测实施方案、阶段监测成果、监测总结报告等，直至项目完工。

主要测项包括：

- 1、支护结构顶部及锁口梁水平位移
- 2、支护结构顶部及锁口梁竖向位移
- 3、周边地表沉降
- 4、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
- 5、地下水位
- 6、竖井壁收敛
- 7、现场巡视检查

本合同包含监测实施方案、监测阶段文件及监测总结报告，并及时报送至甲方。

本合同包含对甲方提供基坑监测咨询服务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基坑监测成果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法律法规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第 37 号	法律法规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建质〔2013〕171 号	法律法规
4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标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标
8	《建筑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	DB11/T1626-2019	地标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T 489-2024	地标

依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基坑监测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三）成果提交格式

序 号	工作内容	提交格式	备注
1	基坑监测阶段成果	3 份纸质成果+1 份电子版成果	
2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3 份纸质成果+1 份电子版成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一）履行期限：

基坑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基坑回填完成并完成所有监测工作且通过相关验收为止（具体以项目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1.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壹

元肆角（小写：¥ 2792961.40 元）（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形式：总价合同（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下表支付进度款：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且项目破土动工并已开展基坑监测工作，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0%
2	项目整体验收且完成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成果，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0%
3	完成项目结算评审，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评审报告支付剩余款项	（结算评审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

乙方同意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单位审核结算结果为准，如果政府审计结算确认金额低于签约合同金额，出现已付费用超额度，乙方应退回该超额部分的费用。

乙方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乙方同意如因甲方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了解项目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乙方应为甲方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不满足服务内容和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性文件、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6.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勘查、情况调查、工作协调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依据“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文件编制专项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严格按规范布设监测点位、执行约定监测频次，按期提交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分级预警快报、阶段性成果及最终监测总结报告，各类成果交付时限、格式、份数按本合同专项约定执行，逾期提交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计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任何不明确或矛盾之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无疑义后方可开展基坑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乙方仅依赖甲方资料、未实地核查造成监测失效、险情漏报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与现场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安全交底、隐患排查工作，自行配齐安全防护用品并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并落实全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毁、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行政追责损失等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连带责任。

4.乙方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单位，并在2小时内出具书面预警报告，同步报送险情发展分析及应急处置专业建议；预警期间加密监测频次，持续跟踪风险变化并每日提交动态监测分析，全程配合甲方组织应急处置、专家论证、险情闭环会议。乙方漏报、迟报、瞒报预警数据或未持续跟踪风险，造成基坑失稳、坍塌、周边设施损毁、人身损害的，属于重大过失，赔偿不受合同总价款限额约束。

5.乙方对基坑第三方监测出现技术服务工作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的事故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款并按照“六、违约责任”进行相关处罚（超过“六、违约责任”规定范围的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经甲方及相关单位检查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进行改正及修补。

7.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向甲方申请服务费，甲方应及时拨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8.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监测费、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因本项目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乙方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9.其间所需要的各种测量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当基坑第三方监测数据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乙方应并配合甲方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

11.乙方应当保证具备开展本项目测绘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应当保证测绘过程合法合规，保障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确保测绘过程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双方不得泄露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和/或其相关方的非公开信息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款规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提交监测成果延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预算监测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因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乙方提交的服务质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按乙方迟延履行计算，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无法进行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

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因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无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整理移交甲方；甲方应支付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前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资料，乙方应保证不存在任何侵权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该等材料侵权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且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以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的方式转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主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如因政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2.本项目技术风险由乙方承担。

13.因乙方一般违约、轻微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累计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上限。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适用，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款、行政处罚罚金、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抢险处置费、停工窝工损失、修复重建费用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乙方未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 规范开展监测、数据造假、篡改监测记录；（2）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报警值时，乙方拖延、遗漏、隐瞒报警，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及施工、监理单位；（3）监测点位缺失、监测频次不足、仪器长期失准，造成基坑失稳、边坡坍塌、周边建（构）筑物损毁、地下管线破裂等安全事故；（4）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失职、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上述所列重大失职情形下，乙方赔偿责任不受合同总价限制，损失金额据实全额赔付，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4.未经甲方书面形式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项目成果归属及保密义务

（一）项目成果归属

-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报批报建所取得的批准文件、相关图纸等。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都是用于本项目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在履行任何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时，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资料。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4.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5.泄密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成果包括基坑第三方监测实施方案、阶段成果文件与基坑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等，上述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要求。

九、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因甲方项目资金未获批准、延迟拨付或重大调整等非因甲方或乙方过错导致的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相应部分或全部。甲方不另行支付违约金。

因上述原因本合同包含的服务内容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应工作内容。乙方未发生实际工作内容则甲方不支付费用亦不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发生实际工作内容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承办)人姓名	吕微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4	
	电 话	010-88391698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富地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承办)人姓名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7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2 层 206 室	邮 政 编 码	100015	
	电 话	010-80888188	传 真	010-808881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账 号	11001071200053014971			